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罗庄区财政局 文件

罗扶办发〔2018〕17号

罗庄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调整使用计划

为确保专项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区扶贫办对前期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清理清查，根据各街镇梳理提报的资金使用情况，现结合实际，制定调整使用计划如下。

一、任务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实现长期稳定脱贫为核心，重点支持产业扶贫、深贫解困等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责任明晰。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根据贫困人口分布情况和各街镇实际资金需求，搞好统筹兼顾，统一资金安排使用。根据资金流向，目标责任要逐级明确到街镇政

府和相关站所、相关村。

(二)坚持突出重点。参照贫困人口分布和资金项目措施覆盖等因素，引领资金向贫困人口多的地区、向项目措施覆盖薄弱的地区倾斜，突出帮扶新识别、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做到应扶尽扶。

(三)坚持公开透明。注重群众参与，确保群众知情权，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产业发展项目、保障措施和资金使用、收益分配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四)坚持效益最优。突出产业扶贫发展，让资金项目措施覆盖更多的贫困户，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三、资金安排

共清理可供调整使用的小额信贷资金、项目核减资金、产业项目退回资金 364.524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扶贫，安排到高都街道、册山街道、黄山镇 3 个街镇 21 个村，权属分配到村，由街镇统一实施项目，统一收益分配。(见附件)

四、实施程序

(一)计划编制。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紧密结合区扶贫开发工作实际，认真研究确定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二)资金拨付。资金由区财政局下达至街(镇)财政所，街(镇)财政所收到后 5 日内拨付到街(镇)经管站扶贫资金专户。扶贫、财政、经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资金拨付必备材料和拨付流程，在项目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拨付到位，不得故意延压、

滞留资金。

(三) 资金报账。报账票据一律使用税务发票，并附相关附件，附件内容必须与项目实施方案中资金概算的内容相吻合。

五、监督管理

(一) 强化保障。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严格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存储、专账登记、专人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审查，规范扶贫资金报账支出、会计核算流程，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阳光运行。

(二) 加强调度。结合工作考核，严格执行月调度制度，按时上报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推进资金项目实施，加快报账支出进度。

(三) 落实责任。强化时间节点，实施全程监管。区扶贫办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形式，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各街（镇）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项目村和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附件：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使用计划明细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罗庄区财政局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调整金额	调整方向	分配金额	分配至村
三方监管账户 小额信贷资金	214	高都街道 产业项目	214	西高都 20、东高都 30、彭坡 20、常旺 30、车辆 20、西潘墩 20、大塘崖村 20、小 毛坦 20、铁庄 20、 薛庄 14
褚墩镇项目核 减资金	0.1	高都街道 产业项目	0.1	中坦
黄山镇光伏项 目核减资金	0.424	高都街道 产业项目	0.424	中坦
沂堂镇产业 项目退回资金	50	高都街道 产业项目	35	薛庄 6、中坦 29
		黄山镇 加工车间	15	文曲山
褚墩镇产业 项目退回资金	100	册山街道 产业项目	100	尚阳 12、郑旺 8、五 寺庄 16、小庄子 4、 西册山 8、房沙沟 12、 同沂庄 20、埝头 16、 新桥 4
合计	364.524			